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
HUAYING SECURITIES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六、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20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6743，以下简称“三立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核，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意见中释义内容和《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一致。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根据三立股份披露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参与对象需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3、最近三年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4、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行政处罚的；

5、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25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19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立印	董事
2	阎季常	员工
3	沈立言	董事
4	王勇	董事
5	林海英	员工
6	王珏康	员工
7	郑伟平	员工
8	薛湖	员工
9	毛飞	监事
10	张宸	员工
11	刘增奇	员工
12	王钢	员工
13	许彬	董事
14	陈福	员工
15	曹群竹	员工
16	宣妍	员工
17	吴星照	员工
18	董卿	员工
19	杨海兵	员工
20	邹莉丹	监事
21	刘芹	员工
22	尹茂金	员工
23	张乔峰	员工
24	朱小平	员工
25	钱佳敏	员工

经查阅参与对象签署的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相关声明及公开披露信息等，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程序情况

1、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由于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职工代表共49名，其中14名涉及关联事项回避表决。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披露：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

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内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 2022 年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34 万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5.84%。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的方式获授对应的标的股票。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前述议案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三立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34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5 万元，本次发行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立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上海玖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上海玖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F2U36H，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己楼 2 层 1362 室，营业范围：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人会议选出的持有人代表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持有人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本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全体持有人选举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立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 2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根据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即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即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持有的合伙

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或发生上述需延长存续期的情形时，经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锁定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1、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不少于 36 个月，同时针对参与对象按照如下安排分期解除限售：

（1）自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解除限售参与对象所持份额的【40】%。

（2）自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48 个月后，解除限售参与对象所持份额的【30】%。

（3）自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60 个月后，解除限售参与对象所持份额的【30】%。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期满后，应当按照公司届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办理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并进行交易。

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期间，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股份锁定期间内，员

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可以将合伙份额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解除限售

(1) 锁定期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已获解限售部分的股票可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进行减持，但具体减持安排由持有人代表决定。

(2) 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3)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三)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绩效考核指标，本计划在公司层面不设业绩考核指标，在个人层面设业绩考核指标。

1、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3、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为一个考核周期。

(2) 公司将对参与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具体个人绩效考核由公司设立专门机构进行考核。考评机构结合年度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评。

(3) 针对持有人每年度的业绩考评结果分为 A、B、C 三档，分别对应如下处理方式：

①持有人当年考评结果为 A 或 B 的，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变。

②持有人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 B 的，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 3 个月（可累计）。

③持有人连续两年考评结果为 B 和 C 的，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可累计）。

④持有人连续 2 年考评结果为 C 的，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照本计划关于负面情形的退出机制办理。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

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 (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 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 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 (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 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 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 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4、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 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 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不做调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不延长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届满之后,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时, 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动终止外, 存续期内,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应当经全体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后, 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八)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 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 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按本计划第七章第

(四) 节“2、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置。

(1) 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非因工原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公司未与其续约的；

③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④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2）负面退出情形

①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的；

②持有人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③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在外兼职、任职，或通过持有人自己或者与自己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投资、参与、服务于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商业实体；

④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有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⑤经公司查实持有人故意对公司造成财产损失或侵占公司资产超过【3】万元的；或因重大过失对公司造成【5】万元以上财产损失的；

⑥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且公司同意续签，但个人不同意续签劳动合同等离职情形；

⑦持有人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考核要求的；

⑧持有人存在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2、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

（1）关于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简称“强制转让”，下同）。转让价格按照“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实际出资款扣减持股期间已获分红款项”确定，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2) 关于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①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款 \times (1+年化【6】%收益率 \times 持股年限)”作价，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指本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持股年限为自持有人实缴出资之日起至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之日的实际服务月数/12，不足1月的按工作日天数/22计，下同）

②锁定期届满，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款 \times (1+年化【6】%收益率 \times 持股年限)”与“距离退出事实发生之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times 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持股数量”的孰高值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

(3) 锁定期届满持有人的主动退出机制

在锁定期届满后，如持有人未发生上述退出情形但主动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的，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提出申请的持有人情况进行统筹分配。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4) 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发生疾病/意外致无法胜任工作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5) 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死亡情形的，在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情况下，持有人的继承人可以继承其合伙份额。若持有人代表不同意的，则持有人的继承人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示，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款按照“实际出资

款 $\times(1+\text{年化【6】\%收益率}\times\text{持股年限})$ ”确定，转让款在扣除应缴纳的税款及合伙企业支出的合理费用后的款项归继承人所有。

若持有人之合法继承人继承财产份额后又申请退出的，则按照相应期间内视同非负面退出的情形办理。

(6) 持有人发生退休（包括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以及提前退休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情形的，所持财产份额的退出机制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①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情形的，在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情况下，持有人所持合伙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若持有人代表不同意的，持有人有权申请保留的财产份额数量为“所持财产份额 \times 自持有人实缴出资之日起至发生退休情形之日的实际服务月份数/36”；除可申请保留上述比例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外，持有人持有的其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示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款按照“实际出资款 $\times(1+\text{年化【6】\%收益率}\times\text{持股年限})$ ”确定，转让款在扣除应缴纳的税款及合伙企业支出的合理费用后的款项归持有人所有。

②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发生上述退休情形的，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7) 若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持有人不得对所持财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进行分割，持有人应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对配偶进行补偿；若持有人无法按上述方式与配偶形成财产分割协议，则其所持财产份额按照相应期间内视同非负面退出的情形办理。

(8) 如持有人同时（可能）发生负面退出情形与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在经公司查实持有人发生负面情形之前，持有人不得根据非负面退出情形要求退出本计划，应根据负面退出情形的查实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退出。

(9)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3、强制转让需履行的程序

持有人触发强制转让情形（即因发生上述退出情形而被要求退出本计划）

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强制退伙通知书，在退伙通知书之送达之日起，持有人不再享有作为持有人的任何权利，不得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对应公司股份，并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退出手续：

（1）持有人自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退伙，通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受让持有人原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方式，对其进行强制退伙；

（2）合伙企业应当为持有人办理退伙及份额转让手续，全体持有人应当根据合伙企业届时形成的有效决议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有部分已经解除限售，并且已经对其处分的，则处分后的收益仍归持有人所有。持有人持股期间已享有的分红不再要求其返还，未享有的分红（包括已形成分红方案但尚未实施分配的）不再享有；

（4）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尚有未处分的财产份额，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对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回购。

（九）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终止时，由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即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或提前终止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存续期满或提前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参与对象的持有份额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持有人代表确定处置办法。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三立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

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定向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39）。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由于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34）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员工征求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职工代表均回避表决。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立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层面不设业绩考核指标，在个人层面设业绩考核指标。

1、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1）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3、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为一个考核周期。

（2）公司将对参与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具体个人绩效考核由公司设立专门机构进行考核。考评机构结合年度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评。

（3）针对持有人每年度的业绩考评结果分为 A、B、C 三档，分别对应如下处理方式：

①持有人当年考评结果为 A 或 B 的，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变。

②持有人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 B 的，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 3 个月（可累计）。

③持有人连续两年考评结果为 B 和 C 的，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可累计）。

④持有人连续 2 年考评结果为 C 的，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照本计划关于负面情形的退出机制办理。

（二）授让价格及相关会计处理

1、授让价格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2.50 元/股，价格的确定主要基于公司两年净资产情况，另外结合公司发展前景，通过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达成。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06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02,249.33 元，每股净资产为 1.76 元，每股收益为 0.16 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2）006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34,449.98 元，每股净资产为 2.27 元，每股收益为 0.54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两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近 1 年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未发生过交易，无具有参考性的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融资行为，无可参考的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评估价格

公司股票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无可参考的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因此公司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普信评估出具了《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2）第 8008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590.58 万元，折合每股 3.51 元。由于本次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设置了具有挑战性的绩效考核指标，因此本次发行定价低于评估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综合考虑了本次发行的目的、公司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估值情况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2、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发行对象为上海玖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有限合伙企业系员工持股平台。发行目的是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

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发行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根据普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590.58 万元，折合每股 3.51 元。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涉及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价格为 2.5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低于经评估后每股价格，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存在绩效考核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基于前述情况，拟按照3.51元/股的价值，作为公司此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其高出发行价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预计需要股份支付费用=（3.51元/股-2.50元/股）*134万股=135.34万元，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60 个月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假设本次发行股份于2022年12月末完成登记，员工业绩考核达标且未出现其他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则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股份支付金额（元）	1,353,400.00 = X			
总摊销月份数	60			
项目	摊销金额（元）	摊销月份数	每月可摊销金额（元）	每年可摊销金额（元）
计划 1：2025 年即 36 个月可解锁 40%	X*40%= 541,360.00	36	15,037.78	180,453.36
计划 2：2026 年即 48 个月可解锁 30%	X*30%= 406,020.00	48	8,458.75	101,505.00
计划 3：2027 年即 60 个月可解锁 30%	X*30%= 406,020.00	60	6,767.00	81,204.00
合计	1,353,400.00			

会计期间	计划 1 摊销金额（元）	计划 2 摊销金额（元）	计划 3 摊销金额（元）	年度摊销金额合计（元）	备注
------	--------------	--------------	--------------	-------------	----

2022年					2022年不作会计处理
2023年	180,453.36	101,505.00	81,204.00	363,162.36	
2024年	180,453.36	101,505.00	81,204.00	363,162.36	
2025年	180,453.28	101,505.00	81,204.00	363,162.28	36个月解锁40%
2026年		101,505.00	81,204.00	182,709.00	48个月解锁30%
2027年			81,204.00	81,204.00	60个月解锁30%
合计	541,360.00	406,020.00	406,020.00	1,353,400.00	

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实际认购的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立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5、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8、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9、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10、其他重要事项

11、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有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立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三立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文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三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